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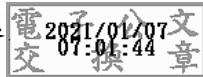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01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9D015607_041344489450001_print、09D015607_1_041344489450001
(376550000A_110000109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01094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0063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
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消費者
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07



1100000093